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 **总则**
   * 1. 【依据】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1992】）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目标】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管理宗旨是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保护师生的健康和安全。
     3. 【工作方针与原则】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4. 【管辖范围】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试验）基地等。
2.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 1. 【管理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各学院、直属单位、职能部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2. 【组织机构】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决策机构。

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由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根据需要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设置情况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

* + 1. 【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承担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监管责任；保卫处承担实验室消防、治安的监管责任；其他职能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
    2. 【二级单位领导机构】各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3. 【安全员】各二级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4. 【实验室】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一名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5. 【场所、房间】各实验室房间必须指定一名本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对本房间的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6. 【管理职责】各级管理机构及各类人员职责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规定》明确。

1. **日常管理**
   * 1. 【规章制度】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订适合本实验室情况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2. 【分类分级】实验室应全面辨识、精准管控本实验室危险源、风险点，并以此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具体实施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3. 【教育培训】学校各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与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4. 【安全准入】分级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安全准入由学校相应细则规定。
     5. 【台帐管理】各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台账管理，具体包括：实验室用房、人员、设备设施、管控物资（危化品、放射源、特种设备、实验动物、危废弃物）等信息，建设和改造项目、隐患排查与治理、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记录。
     6.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
2.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实验室定期安全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
3. 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6次。
4. 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
5. 安全检查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1. 【隐患治理】针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责任人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学校、二级单位监督整改过程和验收整改结果，实现闭环管理。
     2. 【安评和环评】实验室应根据危险级别，委托国家安全监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对实验室进行安全评价，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对实验室进行环境评价。开展评价的实验室应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3. 【条件保障】学校应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建设，提升监管能力，打造监管队伍，保障实验室安全必须的人员、经费、装备等；划拨实验室安全专项资金，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各二级单位应设置保障实验室安全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并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4. 【安全年度报告制度】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各实验室应撰写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并报所在二级单位备案；各二级单位应撰写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撰写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并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6. **技术安全管理**
   * 1. 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与发布。危险化学品采购、领用、保管、使用、转移和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上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应特别加强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的台账记录，具体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执行。各单位应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盘存，禁止实验室存放超过一周用量的危险化学品。
     2.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高电压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应规范记录，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维修，必要时进行报废处置，消除隐患。
     3. 特种设备管理。
7. 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车等仪器设备，具体范围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8. 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作业或管理工作。
9.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台帐，及时委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单位开展定期检验，确保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验不合格的设备应予以停用。实验室应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保养工作，并认真做好保养记录。
10. 其他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1. 核与辐射管理。
11. 涉辐场所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2.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的考核，领取《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复训。
13. 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14. 其他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1.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和《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 1. 水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2.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规范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具体规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1. 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消防安全常规工作细则》。

* + 1. 安全设施。

1. 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张贴安全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等信息，便于督查和联系。
2. 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设备上醒目位置张贴相应标识。
3.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 1. 环境管理。
4.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各类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室内及周边的废旧物品和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5. 实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应严格区分生活垃圾与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由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处置工作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细则》执行。各单位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等。
6.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住宿或进行娱乐活动等。
7. **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 1. 【应急体系】学校成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应急机制。
     2.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各二级单位应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学校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实验室的危险源情况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各二级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保存演练的档案材料，并根据演练的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情况开展本实验室的应急安全演练。
     3. 【事故信息报送】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开展相应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向学校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84892424），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或直接向二级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启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在校园事故灾难类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找到事故原因。
     4. 【应急处置】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实验室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事故单位、实验室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相互协作，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学校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应急预案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5. 【事故调查处理原则】对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 **考核与奖惩**
   * 1. 【考核】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纳入年度学院目标考核体系；将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中层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将教职工安全工作责任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将学生安全责任考核纳入学生考评体系。
     2. 【奖励】学校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3. 【处罚】针对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或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件、事故等违章行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罚，具体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 【法律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须追究法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视情节和后果追究责任。
9. **附则**
   * 1.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各二级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相应管理制度。
     3.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